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上字第201號

上　訴　人　曹永義
　　曹政雄
　　程慶芳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蘇顯讀律師
上　訴　人　曹文通
　　曹樹發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曹鈺彤
上　訴　人　曹銀來
　　黃松山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王庭鴻律師
　　黃于秦
上　訴　人　曹朝貴
　　王宗銘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王豐筌
上　訴　人　曹榮宗
　　曹榮華
　　曹榮甫
　　曹榮鈜
　　曹榮忠
　　曹榮州
　　曹永信
　　曹永禮
　　曹晏銓
　　曹家富

曹珮需
曹緗羚（即曹啟旺之承受訴訟人）

曹閔峯（即曹啟旺之承受訴訟人）

曹淇峰（即曹啟旺之承受訴訟人）

曹秣溱（即曹啟旺之承受訴訟人）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世賢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林筱育
張銘彰
上　訴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李曉玫
複 代理 人　傅武郎
訴訟代理人　張能軒
嚴佳雯
複 代理 人　蔡盈嵩
上　訴　人　林秋美
曹雪莉

曹玲莉

曹香莉
曹淑雯
曹勝裕
曹仁安
曹依婷
曹博倫
曹明寶
000000000000000000
曹萬鎰
曹睿樺
被 上訴 人　白錫一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
複 代理 人　廖珮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3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廢棄。

二、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市○○段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應予合併分割如附圖一即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114年5月8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即被上訴人白錫一方案，詳如附表二）所示。兩造並應按附表二之一所示之金額為金錢補償。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上訴人就兩造共有彰化縣○○市○○段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各別以地號稱之，應有部分詳如附表一所示），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

訴訟，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對全體共有人須合一確定，是本件雖僅上訴人曹永義、曹政雄、程慶芳（下稱曹永義等3人）提起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規定，其上訴效力及於原審同造之曹文通等人，爰將其等同列為上訴人。

二、原上訴人曹啟旺於民國113年3月2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曹緗羚、曹閔峯、曹淇峰及曹秣溱（下稱曹緗羚等4人），有曹啟旺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戶籍謄本可證，被上訴人已於113年4月11日具狀聲明由曹緗羚等4人承受訴訟（詳本院卷㈠第411至425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000條、第175條第2項規定，應予准許。

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在訴訟繫屬中，訴訟當事人雖讓與其實體法上之權利，惟為求訴訟程序之安定，以避免增加法院之負擔，並使讓與之對造能保有原訴訟遂行之成果，本於當事人恆定主義之原則，該讓與人仍為適格之當事人，自可繼續以其本人之名義實施訴訟行為，此乃屬於法定訴訟擔當之一種（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1367號民事裁定參照）。曹緗羚等4人於113年3月28日繼承曹啟旺關於系爭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而公同共有該遺產，嗣於113年8月6日為遺產分割，由曹秣溱單獨取得該遺產，並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登記為所有權人（詳本院限閱卷第305、323、339、355至357、373、389頁），惟曹秣溱並未依同條第2項規定，聲請承當訴訟，依上開說明，曹緗羚、曹閔峯、曹淇峰自可繼續以自己名義實施訴訟行為，本件判決若經確定，依同法第401條第1項規定，其等之既判力自及於曹秣溱。

四、上訴人曹文通、曹朝貴、曹榮宗、曹榮華、曹榮甫、曹榮鉉、曹榮忠、曹榮州、曹永信、曹永禮、林秋美、曹雪莉、曹玲莉、曹香莉、曹淑雯、曹勝裕、曹仁安、曹依婷、曹明寶、曹萬鎰、曹睿樺、曹緗羚、曹閔峯、曹淇峰、曹秣溱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詳如附表一所示，為共有人部份相同之相鄰數土地。系爭土地並無依法令或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特約，惟無法協議分割，被上訴人經各該土地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6項規定，求為裁判合併分割，分割方案主張如附圖一即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114年5月8日複丈成果圖（即被上訴人白錫一方案，詳如附表二）所示。兩造並按附表二之一所示之金額為金錢補償。

二、上訴人抗辯：

（一）曹永義等3人：同意系爭土地裁判合併分割，分割方案主張如附圖二即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4年5月7日複丈成果圖（即上訴人曹永義等3人方案，詳如附表三）所示。兩造並按附表三之一所示之金額為金錢補償。

（二）曹文通、曹銀來、曹仁安、林秋美、曹閔峯：同意系爭土地裁判合併分割，採曹永義等3人主張之分割方案。

（三）黃松山（原審判決誤載為黃松山）、曹晏銓、曹家富、曹珮需：同意系爭土地裁判合併分割，採被上訴人主張之分割方案。

（四）曹樹發、王宗銘、曹博倫、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系爭土地裁判合併分割，對分割方案沒有意見。

（五）其餘上訴人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陳述或主張採取之分割方案。

三、原審判決系爭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應分割如原判決附圖一（其中編號C6部分由程慶芳取得）及附表二所示，並依附表三所示相互找補；系爭000、000、000地號土地，應分別變價分割，所得價金依系爭000、000、000地號土地

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兩造於本案主張分割方案如上。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5項、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第225條之1固分別規定：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為限。第192條、第193條、第224條及前條所稱之使用性質，於都市土地指使用分區，於非都市土地指使用分區及編定之使用地類別。然該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所定，係就不同宗土地擬合併為一宗土地所設之限制，與民法第824條第5項所定數宗共有土地合併分割之情形有別，所謂合併分割，僅為分割方法，非不同土地實際合併為一宗土地（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100號判決參照）。經查，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詳如附表一所示，為共有人部份相同之相鄰數土地。系爭土地並無依法令或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特約，惟無法協議分割等情，有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可稽（詳原審卷㈠第111頁、本院限閱卷第273至38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而系爭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為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住○區○地○○○000○000地號土地為同計畫道路用地，有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可稽（詳原審卷㈠第215頁），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第225條之1規定，固不得將使用性質不同住宅區、道路用地之合併為一宗土地，然依被上訴人及曹永義等3人提出之分割方案，均僅係將系爭土地合併分割，並未將上開住宅區、道路用地合併為一宗土地，並未違反上開規定，且被上訴人已取得上訴人曹永義等3人、曹文通、曹銀來、曹仁安、林秋美、曹閔峯、黃松山、曹晏銓、曹家富、曹珮需、曹樹發、王宗銘、曹博倫、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合併分割，符合民法第824條第6項之規定，其請求裁判合併分割系爭土地，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二）按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參照）；復按共有物分割應審酌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各共有人之意願，各共有人間有無符合公平之原則及整體共有人之經濟利益等因素為通盤之考量，以求得最合理之分割方法。又按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配其價金，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必於原物分配有困難者，始予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如法院僅因應有部分所占比例不多或甚少之共有人，依其應有部分無法分得足供建築用或其他使用之面積，即將共有土地變價分割，不顧原可按其應有部分使用土地之其他共有人利益，尤其此等共有人對共有物在感情上或生活上有密不可分之依存關係，則其所定之分割方法，是否適當，有無符合公平原則，即值推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事判決參照）。經查：

㈠系爭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為八卦山脈風

景特定區都市計畫住○區○地○○○000○000地號土地為同計畫道路用地，業如前述。再系爭土地係透過穿越系爭000、000、000地號土地之彰化縣彰化市○○街00巷對外往南、北方向聯絡，行經路段之道路寬度約3.1至4.25公尺不等，另系爭000地號土地南側緊鄰○○街；又系爭000、000、000地號土地上有多棟建物，各該建物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詳如現況圖所示，其中系爭000地號土地上有同段0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同市○○街00巷0號，共有人曹晏銓、曹家富、曹珮需，下稱系爭00建號建物）、系爭000地號土地上有同段0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同市○○街00巷0號，共有人程慶芳及訴外人林秋鑾、程慶隆、程彥銘、程彥翔，下稱系爭00建號建物），並均有申請使用執照使用，其餘建物或地上物皆無使用執照；另系爭000、000地號土地除小部分係屬○○街00巷外，其餘部分及系爭000地號土地均為空地等事實，有原審及本院勘驗測量筆錄、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列印之地籍圖、現場照片與現況圖、彰化縣彰化市公所110年6月28日彰市城觀字第1100024857號函檢附之使用執照、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附卷可參（詳原審卷㈠第265至271、301至315、323至324、329至397、403至404-1、417至491頁、本院卷㈠第329至348頁）。

㈡經兩造於本院整合後，目前僅有被上訴人所提之附圖一分割方案，及曹永義等3人所提之附圖二分割方案。兩個分割方案就分割筆數、編號、面積均完全相同，擬分配人除系爭000地號土地上編號M1部分、系爭000地號土地上編號M3部分，及系爭000地號土地上編號M2部分，有所不同外，其餘各編號土地之擬分配人亦完全相同，且各編號土地之擬分配人，亦已盡量配合系爭土地上各該建物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之占有狀況、擬分配人應有部分面積，減少系爭土地分割後需拆屋還地之情形。而系爭000、000地號土地，雖為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道路

用地，然現況係供部分共有人建屋使用、作為○○街00巷之一部分及空地，彰化縣政府尚無具體開闢計畫道路之時程，且系爭000地號土地上多棟建物，係與系爭000地號土地上多棟建物相鄰或為同棟建物，分別同屬相同之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且均正常使用中，上開二分割方案，均將其分別分割給各該建物之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既未將不同使用性質之道路用地及住宅用地合併為一宗土地，未違反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第225條之1規定，且保留系爭000、000地號土地將來被徵收或開闢為計畫道路之彈性，另原屬系爭000地號土地共有人之中華民國（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彰化縣彰化市（管理者為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分割取得之編號K、J部分土地，亦係位於原系爭000地號土地上，目前亦屬○○街25巷之範疇，同作為道路使用，將來亦屬計畫道路的範圍，不致產生與民爭利之情形，且有助於將來計畫道路的開闢，是上開二分割方案，均屬系爭土地合法適宜的分割方案。且兩造到庭之共有人均明確表明原物分割的意願，本件亦無原物分割顯有困難之情事，自無考量變價分割之必要性。

㈢至於系爭00、00建號建物固分別領有79彰市工字11872、11873號使用執照，然其等有關法定空地面積之記載均為零，有各該使用執照存根及申請書可稽（詳原審卷㈠第425至431頁），經函詢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關於上開建物興建日期，有無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適用，該所以113年1月30日彰市城觀字第1130002192號函覆，上開建物為補發使用執照，依卷內申請書及使用執照存根，並無填寫竣工日期，無從確認是否為實施建築管理前或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前即已建造完成之建物，因檔案資料使用執照申請書圖法定空地面積欄位，申請人未登載，故使用執照存根法定空地面積欄位無記載（詳本院卷㈠第353至354頁），已無從確認上開建物為實施建築管理前或60年12月

22日建築法修正後始建造完成之建物，難認有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適用。而依系爭00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該建物1層加計騎樓登記面積為74.01平方公尺（55.22平方公尺＋18.79平方公尺＝74.01平方公尺）；依系爭00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該建物1層面積為97.21平方公尺（詳原審卷㈠第265至279頁），各在曹晏銓、曹家富、曹珮需共同分割取得編號R部分土地面積80.59平方公尺、程慶芳分割取得編號E部分土地面積104.92平方公尺之範圍內，附此敘明。

㈣本院審酌被上訴人所提之分割方案，及曹永義等3人所提之分割方案，其中被上訴人之分割方案，將分割後之編號M1部分土地，分歸分得編號A至I、A-1至I-1、P至U之共有人，依該土地面積比例共有；將編號M2、M3部分土地，分歸分得編號A至I、A-1至I-1、P至U之共有人及其等取得之編號M1部分土地面積，與分得編號L、L-1、N1、N2之共有人依該土地面積比例共有，應係考量編號M1部分土地西側鄰同段163、164、165地號土地，並無對外通路，其東側則為○○街00巷，會使用到編號M1部分土地之人，即為分得編號A至I、A-1至I-1、P至U之共有人，且編號M1部分土地目前雖為空地供分得編號A至I、A-1至I-1、P至U之共有人通行使用，然其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日後若系爭000、000地號土地開闢為計畫道路，則該空地勢必不可能再作為通行使用，為減化共有之法律關係，自無需再由分得編號A至I、A-1至I-1、P至U以外之共有人再共有編號M1土地之必要性，而編號M2、M3部分土地，現為○○街00巷，為分得編號A至I、A-1至I-1、P至U、L、L-1、N1、N2之共有人通行所需，然分得編號A至I、A-1至I-1、P至U之共有人，既同時共有編號M1部分土地，則計算其等共有編號M2、M3部分土地之共有比例時，自應加計其等共有編號M1部分土地之比例，方屬公允。反觀曹永義等3人之分割方案，將依客觀使用狀況不會使用到編號M1部分土地之被上訴人

（分得編號L、L-1部分土地）、及黃松山（分得編號N1、N2部分土地）列入共有人，並要求其等以分得編號L、L-1、N1、N2部分土地面積之2分之1比例共有，卻無法說明其合理性，且徒增日後系爭000、000地號土地開闢為計畫道路時，編號M1部分土地共有的複雜性，自不足採。

㈤按分割共有物係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故法院於裁判分割共有土地時，除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外，不應創設新的共有關係。所謂共有人之利益，例如共有人表明願維持共有關係，或為分割後土地有與公路聯絡之必要，需保留部分土地供為通行道路之用是（立法理由參見）。如僅為部分共有人之建築利用考量，自仍應審酌該部分共有人之意願，否則強令不願維持共有關係之共有人與他共有人維持共有，該共有人日後勢再就該共有部分請求分割，顯失裁判分割共有物之意義（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81號判決參照）。依被上訴人之分割方案，M1、M2、M3維持共有，係考量系爭土地分割後對外通行之所需，其餘維持共有者，則係因其等之親誼關係，且到庭之被上訴人、上訴人曹永義等3人、曹文通、曹銀來、曹仁安、林秋美、曹閔峯、黃松山、曹家富、曹珮需、曹樹發、王宗銘、曹博倫亦均同意就該分割方案中需維持共有者，依上開說明，自屬適宜。而曹晏銓雖於最後言詞辯論時表示不同意分割後維持共有，然就M1、M2、M3部分若不維持共有，其與曹家富、曹珮需共同分得之土地，將無法對外通行，至於其與曹家富、曹珮需共同分得之土地，係因其上有其等共有之同段00建號建物，若再為細分，僅係增加土地及其上建物法律關係之複雜，並非對全體共有人最佳之考量。

㈥綜此，本院斟酌上情及各共有人之意願，以及共有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及經濟效益，並兼顧各共有人之最佳利益及公平原則，認為以被上訴人之分割方案，最為適當。

（三）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除應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

及共有物之性質外，尚應斟酌共有物之價格，倘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或所受分配之不動產，其價格不相當時，法院非不得命以金錢補償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07號判決參照）。系爭土地合併分割之結果，各共有人分割前後面積、臨路面寬及條件並不相同，其價值仍有所差異，自應依民法第824條第3項之規定，以金錢互為補償，始符公允。被上訴人之分割方案，經本院囑託華聲科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鑑定結果，其分割後各共有人實際分得之土地價值，確有增減不同之情形（詳外放之該所鑑定報告），該鑑定報告係依系爭都市計畫內土地，先進行一般因素分析、不動產市場概況分析、區域因素分析、個別因素分析及最有效使用分析後，以本案基準地區域內新建案交易資料較為缺乏，且同一供需圈內缺乏具替代性、性質相近之新建案資料可供參考，故僅運用比較法進行評估，分別鑑定系爭土地分割前之應有部分價值及分割後之分配價值，且兩造到庭之人對於該鑑定報告之內容均表示無意見，其鑑定結論自屬可採，是兩造應按附表二之一所示金額為金錢補償。

五、綜上所述，系爭土地應予合併分割如附圖一（即被上訴人白錫一方案，詳如附表二）所示，並依附表二之一所示為金錢補償。原審判決以系爭土地並無經各該土地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且系爭000、000、000地號土地依原物分配顯有困難，將系爭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分割如原判決附圖一（其中編號C6部分由程慶芳取得）及附表二所示，並依附表三所示相互找補；系爭000、000、000地號土地，分別變價分割，所得價金依系爭000、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即有未合，上訴人就原審判決聲明不服，為有理由，爰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按應有部分有抵押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但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所分得之部分，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又

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系爭000地號土地原共有人曹進興（曹晏銓、曹家富、曹珮需之父）於94年11月11日提供其應有部分，供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下稱彰化六信）設定最高限額120萬元抵押權；程慶芳於100年9月26日提供系爭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供彰化六信設定最高限額300萬元抵押權，有系爭000、000地號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可稽，經被上訴人聲請原審對彰化六信告知訴訟（詳原審卷㈠第281至285、293頁、原審回證卷㈠第75頁），依上開說明，原先抵押權之設定依法即移存於曹晏銓、曹家富、曹珮需及程慶芳所分得部分，併此敘明。

七、末按分割共有物之訴，本質上屬無訟爭性之非訟事件，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被上訴人起訴雖於法有據，但上訴人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且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可由法院自由裁量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分割共有物之訴，係以請求分割共有物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當事人所提出之分割方法，僅供法院之參考，其分割方法，對於各共有人而言，並無勝負之問題，當事人提出其認為適當之分割方法，應認屬防禦其權利所必要，故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自應由兩造各按其應有部分之比例負擔較為合理，爰就訴訟費用負擔判決如主文第3項及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載。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舉證，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得利

法　官 高英賓

法　官 廖欣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詹錫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附表一：

編號	土地登記共有人	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曹睿樺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0.83%
2	曹明寶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0.83%
3	曹萬鎰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0.83%
4	曹文通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2.50%
5	林秋美、曹博倫、曹勝裕、曹雪莉、曹玲莉、曹香莉、曹淑雯、曹仁安、曹依婷（均公同共有應有部分）	1250/24000	1250/24000	1250/24000	1/24	1/24	1/24	1/24	4.91%（連帶負擔）
6	曹樹發	1250/24000	1250/24000	1250/24000	1/24	1/24	1/24	1/24	4.91%
7	曹銀來	1250/24000	1250/24000	1250/24000	1/24	1/24	1/24	1/24	4.91%
8	黃松山	45/192	45/192	45/192	2/8	2/8	2/8	2/8	23.9%
9	曹朝貴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2.50%
10	王宗銘	1/16	3/384	0	0	0	0	0	2.47%
11	白錫一	45/192	84/384	45/192	2/8	2/8	2/8	2/8	23.80%
12	曹榮宗	1/96	1/96	1/96	1/96	1/96	1/96	1/96	1.04%
13	曹榮華	1/96	1/96	1/96	1/96	1/96	1/96	1/96	1.04%
14	曹榮甫	1/96	1/96	1/96	1/96	1/96	1/96	1/96	1.04%
15	曹榮鈜	1/96	1/96	1/96	1/96	1/96	1/96	1/96	1.04%
16	曹榮忠	1/96	1/96	1/96	1/96	1/96	1/96	1/96	1.04%
17	曹榮州	1/96	1/96	1/96	1/96	1/96	1/96	1/96	1.04%
18	曹永義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0.83%

19	曹永信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0.83%
20	曹永禮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0.83%
21	曹政雄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2.50%
22	曹晏銓	1/24	1/24	0	1/24	32/1440	1/24	1/24	2.95%
23	曹家富	1/24	1/24	0	1/24	32/1440	1/24	1/24	2.95%
24	曹珮需	1/24	1/24	0	1/24	32/1440	1/24	1/24	2.95%
25	原為曹緗羚等4人公同共有，遺產分割後，現由曹秣溱單獨取得	0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3.82%
26	程慶芳	0	3/384	3/24	0	0	0	0	3.36%
27	彰化市	0	0	0	0	224/4800	0	0	0.28%
28	中華民國	0	0	0	0	56/4800	0	0	0.07%

附表二（被上訴人白錫一之方案）：

地號	編號	面積(m2)	擬分配人	備註
000	M1	343.62	如備註	由A至I、A1至I1、P至U之共有人依該土地面積比例共有（詳備註表）
	P	109.85	曹永義 曹永信 曹永禮	應有部分各3分之1
	Q	73.56	曹明寶 曹萬鎰 曹睿樺	應有部分各3分之1
	R	80.59	曹晏銓 曹家富 曹珮需	應有部分各3分之1
	S	74.19	曹榮宗 曹榮華 曹榮甫 曹榮鈜 曹榮忠 曹榮州	1.應有部分各6分之1 2.曹榮州有限制登記 3.即650建號（查封建號）
	T	74.14	王宗銘	
	U	94.14	曹政雄	
	V	63.28	林秋美 曹雪莉 曹玲莉 曹香莉 曹淑雯 曹勝裕 曹仁安 曹依婷 曹博倫	公同共有
	W	47.55		
	X	47.98	曹樹發	
	Y	55.54	曹銀來	
	合計	1064.44		
000	N2	170.15	黃松山	
	M3	16.59	如備註	由A至I、A-1至I-1、P至U之共有人依該土地面積及渠等取得之M1土地面積與L、L-1、N1、N2之共有人依該土地面積比例共有（詳備註表）
	合計	186.74		
000	L	366.41	白錫一	
000	N1	68	黃松山	
000	B	194.65	曹晏銓 曹家富 曹珮需	應有部分各3分之1
	C	34.41	曹朝貴	
	D	36.28	曹文通	
	E	104.92	程慶芳	1.即00建號

				2.檢核後面積應為104.92
	F	49.18	曹樹發	
	A	61.37	林秋美 曹雪莉 曹玲莉 曹香莉 曹淑雯 曹勝裕 曹仁安 曹依婷 曹博倫	公同共有
	G	55.48	曹銀來	
	H	92.58	曹榮宗 曹榮華 曹榮甫 曹榮鈜 曹榮忠 曹榮州	1.應有部分各6分之1 2.曹榮州有限制登記
	I	109.31	曹秣溱	
	合計	738.18		
000	J	18.69	彰化縣彰化市	管理機關: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K	4.67	中華民國	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L-1	316.42	白錫一	
	M2	60.87	如備註	由A至I、A-1至I-1、P至U之共有人依該土地面積及渠等取得之M1土地面積與L、L-1、N1、N2之共有人依該土地面積 比例共有（註備註表）
	合計	400.65		
000	B-1	77.84	曹晏銓 曹家富 曹珮需	應有部分各3分之1
	C-1	28.00	曹朝貴	
	D-1	28.00	曹文通	
	E-1	68.91	程慶芳	即00建號
	F-1	26.67	曹樹發	
	G-1	26.67	曹銀來	
	A-1	25.65	林秋美 曹雪莉 曹玲莉 曹香莉 曹淑雯 曹勝裕 曹仁安 曹依婷 曹博倫	公同共有
	H-1	38.19	曹榮宗 曹榮華 曹榮甫 曹榮鈜 曹榮忠 曹榮州	1.應有部分各6分之1 2.曹榮州有限制登記
	I-1	47.84	曹秣溱	
	合計	367.77		

附表二之備註表

序號	地號編號	編號	M1	M2、M3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應有部分比例
1	A、 A-1	林秋美、曹雪莉、曹玲莉、曹香莉、	公同共有之共有比例為 8702/000242	公同共有之共有比例為 10557/287702

		曹淑雯、 曹勝裕、 曹仁安、 曹依婷、 曹博倫		
2	B、 B-1、 R	曹晏銓、 曹家富、 曹珮需	35308/000000 00000/000000 00000/483726	42832/000000 00000/000000 00000/863106
3	C、 C-1	曹朝貴	6241/000242	7571/287702
4	D、 D-1	曹文通	6428/000242	7798/287702
5	E、 E-1	程慶芳	17383/000242	21087/287702
6	F、 F-1	曹樹發	7585/000242	9201/287702
7	G、 G-1	曹銀來	8215/000242	9966/287702
8	H、 H-1、 S	曹榮宗、 曹榮華、 曹榮甫、 曹榮鈜、 曹榮忠、 曹榮州	20496/000000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00000/967452	24864/0000000 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9	I、 I-1	曹秭溱	15715/000242	19064/287702
10	P	曹永義、 曹永信、 曹永禮	10985/000000 00000/000000 00000/483726	13326/000000 00000/000000 00000/863106
11	Q	曹明寶、 曹萬鎰、 曹睿華	7356/000000 0000/000000 0000/483726	8924/000000 0000/000000 0000/863106
12	T	王宗銘	7414/000242	8994/287702

13	U	曹政雄	9414/000242	11420/287702
14	L、L-1	白錫一	0	68283/287702
15	N1、N2	黃松山	0	00015/287702
合計			1	1

附表二之一：被上訴人白錫一方案找補表

	彰化市公所	國有財產署	白錫一	曹朝貴	曹文通	曹樹發	黃松山	合　計
	(-127)	(-77)	(-5,839,351)	(-390,735)	(-291,547)	(-356,334)	(-17,845,791)	
林秋美等人	16	10	735,330	49,203	36,714	44,872	2,247,261	3,113,406
(+3,113,406)								
曹晏銓	10	6	486,176	32,531	24,274	29,669	1,485,814	2,058,480
(+2,058,480)								
曹家富	10	6	486,176	32,531	24,274	29,669	1,485,814	2,058,480
(+2,058,480)								
曹珮需	10	7	486,199	32,534	24,275	29,669	1,485,887	2,058,581
(+2,058,581)								
程慶芳	18	11	819,716	54,851	40,927	50,021	2,505,156	3,470,700
(+3,470,700)								
曹銀來	2	1	75,781	5,071	3,783	4,624	231,596	320,858
(+320,858)								
曹榮宗	2	1	94,967	6,355	4,742	5,795	290,232	402,094
(+402,094)								
曹榮華	2	1	94,967	6,355	4,742	5,795	290,232	402,094
(+402,094)								
曹榮甫	2	1	94,967	6,355	4,742	5,795	290,232	402,094
(+402,094)								
曹榮鈜	2	1	94,967	6,355	4,742	5,795	290,233	402,095
(+402,095)								
曹榮忠	2	1	94,967	6,355	4,742	5,795	290,232	402,094
(+402,094)								
曹榮州	2	1	94,967	6,355	4,742	5,795	290,231	402,093
(+402,093)								
曹秣溱	13	9	603,089	40,355	30,110	36,802	1,843,117	2,553,495
(+2,553,495)								
曹永義	5	3	222,356	14,879	11,101	13,569	679,548	941,461
(+941,461)								
曹永信	5	3	222,356	14,879	11,101	13,569	679,548	941,461
(+941,461)								
曹永禮	5	3	222,333	14,877	11,101	13,567	679,476	941,362
(+941,362)								
曹睿樺	2	1	70,811	4,738	3,535	4,321	216,406	299,814
(+299,814)								
曹明寶	2	1	70,811	4,738	3,535	4,321	216,406	299,814
(+299,814)								
曹萬鎰	2	1	70,811	4,738	3,535	4,321	216,406	299,814
(+299,814)								
王宗銘	5	3	227,362	15,214	11,352	13,874	694,846	962,656
(+962,656)								
曹政雄	10	6	470,242	31,466	23,478	28,696	1,437,118	1,991,016

(+1,991,016)								
合　　計	127	77	5,839,351	390,735	291,547	356,334	17,845,791	24,723,962
備註：+為應付補償金 　　-為應受補償金								

附表三（上訴人曹永義等3人之方案）

地號	編號	面積(m2)	擬分配人	備註
000	M1	343.62	如備註	白錫一以L、L-1，黃松山以N1、N2，土地面積之1/2比例共有。其餘，由A至I、A-1至I-1及P至U之共有人依該土地面積比例共有（詳備註表）
	P	109.85	曹永義 曹永信 曹永禮	應有部分各3分之1
	Q	73.56	曹明寶 曹萬鎰 曹睿樺	應有部分各3分之1
	R	80.59	曹晏驗 曹家富 曹珮需	應有部分各3分之1
	S	74.19	曹榮宗 曹榮華 曹榮甫 曹榮鈜 曹榮忠 曹榮州	1.應有部分各6分之1 2.曹榮州有限制登記 3.即650建號(查封建號)
	T	74.14	王宗銘	
	U	94.14	曹政雄	
	V	63.28	林秋美 曹雪莉 曹玲莉 曹香莉 曹淑雯 曹勝裕 曹仁安 曹依婷 曹博倫	公同共有
	W	47.55		
	X	47.98	曹樹發	
	Y	55.54	曹銀來	
	合計	1064.44		
000	N2	170.15	黃松山	
	M3	16.59	如備註	由A至I、A-1至I-1、L、L-1、N1、N2、P至U之共有人依該土地面積比例共有（詳備註表）
	合計	186.74		
000	L	366.41	白錫一	
000	N1	68	黃松山	
000	B	194.65	曹晏銓 曹家富 曹珮需	應有部分各3分之1
	C	34.41	曹朝貴	
	D	36.28	曹文通	
	E	104.92	程慶芳	1.即00建號 2.檢核後面積應為104.92
	F	49.18	曹樹發	
	A	61.37	林秋美 曹雪莉 曹玲莉 曹香莉 曹淑雯 曹勝裕 曹仁安 曹依婷 曹博倫	公同共有
	G	55.48	曹銀來	
	H	92.58	曹榮宗 曹榮華 曹榮甫	1.應有部分各6分之1

			曹榮鈜 曹榮忠 曹榮州	2.曹榮州有限制登記
	I	109.31	曹秣溱	
	合計	738.18		
000	J	18.69	彰化縣彰化市	管理機關：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K	4.67	中華民國	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L-1	316.42	白錫一	
	M2	60.87	如備註	由A至I、A-1 至I-1、L、L-1、N1、N2、P至U之共有人依該土地面積比例共有（詳備註表）
	合計	400.65		
000	B-1	77.84	曹晏銓 曾家富 曹珮需	應有部分各3分之1
	C-1	28.00	曹朝貴	
	D-1	28.00	曹文通	
	E-1	68.91	程慶芳	即00建號
	F-1	26.67	曹樹發	
	G-1	26.67	曹銀來	
	A-1	25.65	林秋美 曹雪莉 曹玲莉 曹香莉 曹淑雯 曹勝裕 曹仁安 曹依婷 曹博倫	公同共有
	H-1	38.19	曹榮宗 曹榮華 曹榮甫 曹榮鈜 曹榮忠 曹榮州	1.應有部分各6分之1 2.曹榮州有限制登記
	I-1	47.84	曹秣溱	
	合計	367.77		

附表三之備註表

序號	地號編號	編號	M1	M2、M3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應有部分比例
1	A、 A-1	林秋美、 曹雪莉、 曹玲莉、 曹香莉、 曹淑雯、 曹勝裕、 曹仁安、 曹依婷、 曹博倫	公同共有之共有比例為 8702/207291	公同共有之共有比例為 8702/253340
2	B、	曹晏銓、	5044/00000	11769/000000

	B-1、 R	曹家富、 曹珮需	0000/00000 0000/88839	00000/000000 00000/253340
3	C、 C-1	曹朝貴	6241/207291	6241/253340
4	D、 D-1	曹文通	6428/207291	6428/253340
5	E、 E-1	程慶芳	17383/207291	17383/253340
6	F、 F-1	曹樹發	7585/207291	7585/253340
7	G、 G-1	曹銀來	8215/207291	8215/253340
8	H、 H-1、 S	曹榮宗、 曹榮華、 曹榮甫、 曹榮鈜、 曹榮忠、 曹榮州	488/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29613	3416/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253340
9	I、 I-1	曹秣溱	2245/29613	3929/63335
10	P	曹永義、 曹永信、 曹永禮	10985/000000 00000/000000 00000/621873	3662/000000 0000/000000 0000/253340
11	Q	曹明寶、 曹萬鎰、 曹睿樺	2452/000000 0000/000000 0000/207291	2452/000000 0000/000000 0000/253340
12	T	王宗銘	7414/207291	7414/253340
13	U	曹政雄	3138/69097	9414/253340
14	L、 L-1	白錫一	22761/138194	68283/253340
15	N1、 N2	黃松山	00015/414582	00015/253340
合計			1	1

附表三之一：上訴人曹永義等3人方案找補表

	彰化市公所	國有財產署	白錫一	曹朝貴	曹文通	曹樹發	黃松山	合　　計
	(-127)	(-77)	(-3,348,340)	(-520,780)	(-425,488)	(-514,384)	(-16,976,979)	
林秋美等人	17	10	450,635	70,089	57,264	69,228	2,284,838	2,932,081
(+2,932,081)								
曹晏銓	11	6	278,680	43,344	35,413	42,812	1,412,983	1,813,249
(+1,813,249)								
曹家富	11	6	278,680	43,344	35,413	42,812	1,412,983	1,813,249
(+1,813,249)								
曹珮需	11	6	278,692	43,346	35,415	42,814	1,413,044	1,813,328
(+1,813,328)								
程慶芳	18	11	477,747	74,306	60,708	73,394	2,422,304	3,108,488
(+3,108,488)								
曹銀來	1	1	23,005	3,578	2,922	3,534	116,640	149,681
(+149,681)								
曹榮宗	2	1	50,858	7,910	6,463	7,813	257,866	330,913
(+330,913)								
曹榮華	2	1	50,858	7,910	6,463	7,813	257,866	330,913
(+330,913)								
曹榮甫	2	1	50,858	7,910	6,463	7,813	257,866	330,913
(+330,913)								
曹榮鈜	2	1	50,859	7,910	6,463	7,813	257,866	330,914
(+330,914)								
曹榮忠	2	1	50,858	7,910	6,463	7,813	257,866	330,913
(+330,913)								
曹榮州	2	1	50,858	7,910	6,463	7,813	257,865	330,912
(+330,912)								
曹秣溱	13	9	342,121	53,213	43,475	52,558	1,734,650	2,226,039
(+2,226,039)								
曹永義	5	3	132,967	20,681	16,897	20,427	674,177	865,157
(+865,157)								
曹永信	5	3	132,967	20,681	16,897	20,427	674,177	865,157
(+865,157)								
曹永禮	5	3	132,955	20,679	16,895	20,425	674,115	865,077
(+865,077)								
曹睿樺	1	1	38,227	5,945	4,858	5,872	193,818	248,722
(+248,722)								
曹明寶	1	1	38,227	5,945	4,858	5,872	193,818	248,722
(+248,722)								
曹萬鎰	1	1	38,227	5,945	4,858	5,872	193,818	248,722
(+248,722)								
王宗銘	5	3	124,208	19,319	15,784	19,081	629,770	808,170
(+808,170)								
曹政雄	10	7	275,853	42,905	35,053	42,378	1,398,649	1,794,855
(+1,794,855)								
合　　計	127	77	3,348,340	520,780	425,488	514,384	16,976,979	21,786,175
備註：+為應付補償金 　　-為應受補償金								